

“人民群众讲法官”全媒体直播第一站走进魏都区人民法院

听群众讲法官的抗疫故事

本报讯(记者毛迎文/图)5月26日上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魏都区人民法院联合举办的“人民群众讲法官”全媒体直播第一站走进魏都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教师、社区干部、案件当事人等100余人走进法院,聆听各行各业的代表讲述法官的抗疫故事。

“我们公司的口罩生产线能够以出人意料的速度及时投产,得益于魏都区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温情举措,也得益于法官的人性化执法!在此,我代表企业对法院表示诚挚的感谢!”河南舒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党建军如是说。

对于众多企业来说,疫情产生的影响无异于寒冬。党建军很庆幸,魏都区人民法院以人民利益和全局为重,帮助被“限高”企业短时间内成功转型口罩生产,将法律的春风送进企业,既为企业高效复工复产纾难解困,又为打赢许昌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的物资保障。党建军说,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企业将会着重加强法务方面的建设,知法、懂法,使企业健康良性发展!

“因为一次次被感动,我悄悄关注了魏都区人民法院的微信公众号,了解到法官、干警们和社区工作人员联手筑起了疫情防控的坚固堡垒。疫情稍微缓解后,他们还到人流密集的火车站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复工返程客流,助力经济发展……”魏都区新兴街道办事处南环社区工作人员王丹讲述了她与魏都区人民法院志愿者在抗疫一线并肩“作战”的故事。

此次直播请来了许昌市各行各业的7名代表,他们通过各自的视角讲述和魏都区人民法院相关的抗疫故事。

房屋权属转让时维修资金怎么办?

本报讯(记者代奎 通讯员李俊甫)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被称为房屋的“养老金”,与广大小区业主利益息息相关。那么,房屋权属转让时维修资金怎么办?房屋灭失情况下交存的维修资金如何处置?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法定用途是什么?5月25日,记者带着相关问题到市物业管理中心进行了采访。

已交存维修资金的房屋权属转让时维修资金怎么办?据介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所有权发生转移



正在参加全国两会的人大代表李亚萍通过视频连线为法官点赞。

他们中既有因受到司法扶持转危为安的企业界代表,又有倾其所能默默支持爱人的干警家属;既有熟谙法律、为信息化便利司法点赞的律师,又有定分止争、用耐心感化当事人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既有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和法院志愿者并肩“作战”,深入居民小区值守卡点、筑起抗疫防线的社区工作人员,又有稿源不断,震撼于法院层出不穷抗疫举措的媒体记者,更有全程见证监督助推执行,共同维护诚信社会的人大代表……

岁末年初,当举国上下沉浸在喜迎新春的气氛中时,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扰乱了正常的生活秩序。特殊时期,人民法院干警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

号召,召必回,战必胜,用忠诚和担当构筑起坚不可摧的战“疫”钢铁防线,用贴心和热心守护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用理想和信念守卫着社会的公平正义。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中,魏都区人民法院以司法担当彰显公平正义,合力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涌现出一批批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该院自2月3日以来,通过互联网申请立案3680件;通过人民调解平台受理调解案件203件,调解成功158件;通过律师平台接收律师网上提交证据891份;通过12368系统办理工单331件;通过互联网庭审平台网上开庭778场;通过各送达平台电子送达7091次。

账中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法定用途是什么?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另外,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要具备哪些条件?据介绍,其条件包括:1.该房屋产权人必须交付首期维修资金;2.该房屋维修部位必须是在保修期满后;3.该房屋维修部位属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4.非人为损坏。

去许昌博物馆需要预约吗?

陈先生:请问,现在去许昌博物馆需要预约吗?

许昌博物馆工作人员回复:4月下旬,许昌博物馆已恢复开放,观众需要戴口罩参观。许昌博物馆开放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9时至17时(16时停止入馆);每周一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目前,观众可凭身份证免费参观,无须预约。

在市图书馆一次能借几本书?

刘女士:因为工作需要,我最近要查阅大量书籍,想问问市图书馆一次能借几本书,能在智慧阅读空间还书吗?

许昌市图书馆工作人员回复:读者每次限借图书10本,图书借阅期限为30天,可续借一次,续借期为15天。所借图书超期未还,按规定对读者证冻结6天,6天后可正常借阅。所借图书在许昌市图书馆及各个智慧阅读空间均可归还。

■失物信息

秦先生:5月20日晚上,我在从新兴路到安和街的路上,不慎丢失两把钥匙,一把是斯柯达汽车遥控钥匙,另一把是防盗门钥匙。哪位好心人捡到钥匙请拨打电话号码15303740508与我联系。

值班记者 李嘉 孙学涛

启用智能卷宗管理系统
查询方便快捷还安全

许昌首个智能卷宗管理系统
在建安区人民法院启用

本报讯(记者黄舒平 通讯员李同善 海刚)5月21日15时,(2020)豫1003民初2307号卷宗在法院干警的操作下顺利入柜,标志着建安区人民法院智能卷宗管理系统正式启用,该院成为许昌法院系统首家无纸化办案法院。

据了解,智能卷宗管理系统主要有方便快捷、全程留痕、安全可靠等特点。“法官通过‘智能卷宗流转系统’生成的二维码,扫码存柜,取卷可凭指纹或者以人脸识别的方式进入系统,选择卷宗,避免烦琐操作。”该院法官王小丽介绍,智能卷宗管理系统实现案件卷宗从立案至归档前的全程留痕,后台凭权限可随时查阅每个案件卷宗是否入柜,何时何人存取;智能卷宗柜做到“防水、防火、防盗”;同时,分类管理,避免了卷宗杂乱堆放、寻找困难的问题。

“智能卷宗管理系统分为线上电子化卷宗及线下纸质卷宗两大块,主要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内外网安全隔离交换技术的融合应用,实现纸质卷宗在立案后、结案归档前的统一存放、有序管理、全程电子化追踪,建立健全规范文件运转流程。”王小丽进一步介绍,智能卷宗管理系统的启用,标志着无纸化办案模式的实现,既方便当事人的诉讼和监督,又有利于审判跟踪和管理,为智审系统类案推送夯实基础数据信息,实现审判质效提升。

创建期间,全市投入资金约61亿元

本报讯(记者张莉莉 通讯员张帆)5月26日,记者从市创建办了解到,创建期间,全市投入资金约61亿元,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有效完善提升并覆盖城乡,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数字服务效果显现,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截至目前,我市全面达到创建标准,完成规划任务。

在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示范区创建工作中,全市探索形成了7个工作特色亮点:

一是突出特色,彰显文化分馆个性魅力。按照“一县多品”“一镇多品”“一村一品”的要求建设文化分馆,现已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分馆76个。

二是配备“三员”,实现公共文化精准服务。在农村和城市社区推行实施了文化“三员”(文化管理员、文化协管员、文化辅导员)工作制,使全市基层公

共文化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三是精准施策,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以16个独具文化特色的传统古村落、民俗村为试点,按照“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思路,探索形成了乡村旅游发展模式。

四是多策并举,打造文化艺术精品。通过举办各类大赛和优秀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对优秀作品和发现的新人进行指导培养。设立了舞台艺术创作生产奖励扶持专项资金,对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与生产进行奖励和补助。

五是文化强村,示范引领区域文化发展。积极培育文化强村,成立农村文

化联盟,实现区域内各类资源共建共享;通过文化走亲、比赛联谊等多种文化交流形式,全面促进区域群众文化活动整体水平提升。

六是文化大集,强化基层活动平台建设。按照“地点固定、频次固定”的要求,支持乡村建设文化大集活动点,为基层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活动平台。

七是构建平台,实现公共文化规范管理。研究开发了“许昌市总分馆业务建设一体化平台”,可实现业务工作流

